闻喜县财政局文件

闻财预〔2025〕20号

闻喜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工资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关于印发<闻喜县村“两委”干部岗位报酬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闻组通字〔2025〕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农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以下简称村“两委”主干）工资发放管理，稳定农村干部队伍，激发农村干部工作积极性，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现就闻喜县农村“两委”主干工资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1. 资金来源。主要使用财政部门年初为各乡镇编列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予以保障，各乡镇年度人代会闭幕后向财政部门备案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指标分配备案表中需足额保障村“两委”主干工资。

2. 工资构成。村“两委”主干工资由基本报酬、津贴报酬、绩效报酬等构成，具体标准按照县委组织部闻组通字〔2025〕8号文件执行。

3. 资金发放。村“两委”主干报酬由各乡镇按照县委组织部确定的工资标准核定，全部实行银行卡统一打卡发放，由各乡镇按照核定金额按期足额发放至村“两委”主干本人银行卡。

4. 发放周期。村“两委”主干基本报酬、津贴报酬由各乡镇按月发放，原则上不得晚于每月25日前发放当月工资，绩效报酬由乡镇制定详细标准和发放方法依据年度考核情况进行核定，并报县委组织部备案后发放，原则上不得晚于每年10月底前发放到位。

5. 发放备案。各乡镇按月发放村“两委”主干工资后，将由乡镇主要负责人签批的工资表复印件、银行打卡明细单复印件、银行打卡成功回单的复印件加盖乡镇印章后于每月末报财政局预算股备案。

6.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闻喜县财政局

2025年4月1日